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院〔2018〕43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了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丰富科研成果，推动学院科研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加强学院内涵建设，现将《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8年5月14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科研奖励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丰富科研成果，推动学院科研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加强学院内涵建设。结合学院实际，制定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在职在岗教师（不含兼职）。

二、奖励原则

1. 遵循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原则。所申报奖励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学术诚信。对已认定的存在学术不端的行为，按照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视情节和严重程度给予处理。

2. 遵循研究成果相关性原则。所申报奖励成果应与其专业领域、教育教学领域相同或相近，或与实际工作岗位相结合。

3. 艺术创作项目需符合我国新时代文化艺术建设的价值取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完善学院内涵建设，树立重艺品牌。

4. 遵循奖励评定客观、公正原则。当科研成果等级、成果性质划分认定出现异议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第三方机构集体裁定。

三、奖励标准

(一) 论文类成果

1. 论文发表奖励标准

奖项	级别	奖励标准 (元)
在世界顶级刊物和国内顶级刊物发表的论文和调研报告(类)	T1	50000.00
	T2	45000.00
在重点权威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和调研报告(A类)	A1	40000.00
	A2	35000.00
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和调研报告(B类)	B1	30000.00
	B2	25000.00
	B3	20000.00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和调研报告(C类)	C1	15000.00
	C2	10000.00
	C3	5000.00
在一般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和调研报告(D类)	D	1000.00

注：1. 所奖励论文应为当年见刊论文。

2. 论文 D 级奖励设定 1 篇作为奖励基数，每人当年奖励数量不超过 3 篇。(即获得论文 D 级奖励 3 篇者，当年须有 4 篇见刊论文)

2. 论文获奖奖励标准

序号	奖项	等级	奖励标准 (元)
1	在世界性权威学术机构举办的学术论文评比活动中获奖	一等奖	50000.00
		二等奖	40000.00
		三等奖	20000.00
		优秀奖	10000.00
2	在国内权威学术机构举办的学术论文评比活动中获奖	一等奖	30000.00
		二等奖	20000.00
		三等奖	10000.00
		优秀奖	5000.00
3	在文化部、教育部、重庆市政府等省部级单位举办的全国学术论文评比活动中获奖	一等奖	10000.00
		二等奖	5000.00
		三等奖	3000.00
		优秀奖	1000.00
4	在重庆市文化委员会、重庆市教委、重庆市教科院等省级部门、教育部教指委、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举办的全国学术论文评比活动中获奖	一等奖	2000.00
		二等奖	1500.00
		三等奖	1000.00
		优秀奖	500.00
5	在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工作委员会、市高教学会、市职教学会等省级一级学会举办的论文评比活动中获奖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800.00
		三等奖	500.00
		优秀奖	300.00
	在区教委、市职教学会艺体工作委员会、市中专教育学会等二级研究会和学院举办的论文评比活动中获奖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400.00
		三等奖	300.00
		优秀奖	100.00

(二) 著作类成果

类别	说明	出版社级别及奖励标准(元)	
		一级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学术	出版学术专著	50000.00	20000.00
著作	编著出版学术著作	30000.00	15000.00
教材类	编写国家规划教材并公开发行	50000.00	30000.00
	编写一般教材并公开发行	20000.00	10000.00

注：1.如该著作类成果已获学院经费资助，则每部给予 5000 元补助。

2.所奖励著著应为当年公开出版。

3.著作每人奖励数量不超过 3 部。

(三) 科研课题奖励标准

序号	奖项	结项奖励标准 (元)
1	国家级重大项目	按照资助经费 (含学院配套 资助)总额 30%进行奖 励。
	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文化部、教育部国家级重点规划项目	
	文化部、教育部国家级一般规划项目	
	文化部、教育部国家级青年项目	
2	重庆市政府级重大项目	

	重庆市政府级重点项目	
	重庆市政府级一般项目	
	重庆市级社科、文化、教育重点规划项目	
	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重点规划项目	
	重庆市级社科、文化、教育一般项目；国家二级行业学会、协会重点项目；重庆市一级行业协会一般规划项目	
	重庆市级社科、文化、教育青年项目；国家二级行业协会一般项目；重庆市一级行业协会青年项目	

(四) 艺术创作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奖项	结项奖励标准 (元)	立项奖励标准 (元)
1	文化部资助项目	按照项目申报总额 3%进行奖励	10000.00
	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小型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	按照项目申报总额 10%进行奖励	2000.00
	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不予奖励
2	市委、市政府资助项目	按照项目申报总额 3%进行奖励	5000.00
	局委资助项目	按照项目申报总额 10%进行奖励	
	一级行业学会会资助项目		
3	院级创作项目	2000.00	不予奖励

注：市级（含）以上项目申报未获立项，参照院级立项奖励标准予以补助。

(五) 1. 艺术创作作品被收藏

序号	奖 项	等 级	奖 励 标 准 (元)
1	艺术创作作品被国际知名博物馆、艺术馆收藏或展览	收藏	学院确定
		展览	
2	艺术创作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艺术馆收藏	一级馆收藏	10000.00
		二级馆收藏	5000.00
		三级馆收藏	2000.00
3	艺术创作作品被美术馆收藏	重点馆收藏	10000.00
		一般馆收藏	3000.00

2. 美术作品奖励 (全国美术作品展)

等级 类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作品奖	入选
一类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
二类	20000.00	10000.00	5000 . 00	2000 . 00	800.00
三类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500.00
四类	5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	300.00

(六) 获得国家专利

级 别	奖 项	等 级	奖 励 标 准 (元)
国家专利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	10000.00
		实用新型专利	5000.00
		外观设计专利	2000.00

备注：以上各类所奖励金额均为税前。

三、奖励办法

(一) 申报奖励程序

1. 申报统计。所有奖项申报由个人所在部门集中、审核后报送。

2. 审核。学院组织专家(第三方)对各类申报奖项的成果形式进行审核。

(1) 论文成果以见刊为准;论文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

(2) 著作类成果以公开出版发行为准。

(3) 课题、艺术创作类项目以获取结项证书为准。

(4) 美术作品被收藏或参展奖励以获取相关证书、证明为准。

(5) 获得国家专利奖励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为准。

3. 奖励。学院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奖励。

(二) 奖励比例

1. 论文。独著,全额奖励;2人合著,按第一70%、第二30%的标准颁发奖金;3人合著,按第一60%、第二30%、第三10%的标准颁发奖金。

2. 专著、教材。独著,全额奖励;主编(主审、总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按照60%、30%、10%的标准颁发奖金;担任编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分别按照50%、30%、20%的标准颁发奖金。多人参与同一专著、教材,奖励合计不超出总额。各项奖励经费的最终支配权由主编(第一)掌握。

3. 科研课题、艺术创作类项目。主持（排名第一）、主研（排名2-4）和参研（排名5-7），分别按照60%、30%和10%的标准颁发奖金。多人参与同一项目或获得同一艺术创作成果奖，奖励合计不超出总额。各项奖励经费的最终支配权由项目主持人（第一）掌握。

4. 美术作品被收藏或参展。独立创作，全额奖励；多人合作创作，奖励经费由作品主创人员制定比例标准颁发奖金。

5. 获得国家专利。独立完成，全额奖励；多人合作完成，奖励经费由专利证书排名第一人员制定比例标准颁发奖金。

（二）申报和奖励

每年由各部门参照本办法集中进行申报，学院科研处、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集中表彰和发放奖金。

各项奖励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奖励一次。对因特殊情况漏报的项目，可说明原由并于次年进行补报；对无故延误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本办法解释权归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处。

附件：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术刊物级别认定办法

附件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学术刊物级别认定办法

为了进一步促进学校的科研工作，提升学校教师员工科研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在学校原有制度的基础上，通过修订和完善，形成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刊物级别目录，适用于我院科研管理工作。

二、学术期刊认定

（一）认定依据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综合评价主题分区表，中国人民大学《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以及其他重点本科院校认定的权威和重要刊物等。

（二）分类体系

我校的学术期刊分为顶级刊物（T）、重点权威刊物（A）、权威刊物（B）、核心刊物（C）和一般公开刊物（D）五个类别。

1. T 类刊物分为 T1、T2 两种

T1 级期刊为全球顶级刊物：NATURE、SCIENCE。

T2 级期刊：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公认的权威刊物，含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SCI 一区、SSCI 一区、IF（影响因子） ≥ 10.0 的 SCI 和 SSCI 期刊论文。

2 . A 类刊物分为 A1、A2 两种

A1 级期刊：各学科门类权威刊物，含中国科学（A-G 辑）、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教育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管理世界、文艺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新华文摘、求是等 12 种；SCI 二区、SSCI 二区期刊论文。

A2 级期刊：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

3 . B 类刊物分为 B1、B2、B3 三种

B1 级期刊：各一级学科权威刊物，即附表所列 B1 类（一级学科权威核心）；SCI、SSCI 四区期刊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B2 级期刊：各二级学科权威刊物，即附表所列 B2 类（二级学科权威核心）；SCI、SSCI 未进入分区期刊论文；在《中国科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B3 级期刊：EI 收录期刊（检索报告上标注为 Journal Article）、A&HCI 收录期刊。

4 . C 类刊物分为 C1、C2 两种

C1 级期刊：CSSCI/CSCD 来源期刊核心版所列刊物；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论文；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C2 级期刊：CSSCI/CSCD 来源期刊扩展版和未被 C1 级及以上期刊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所列刊物；EI（检索

报告上标注为 Conference Article) 和 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 在国家主管部门主办的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C3 级期刊 : 未被 C2 及以上期刊收录、发表在核心期刊 (如中国艺术教育等) 上的学术论文。

5 . D 类刊物

D 级期刊 : 具有国家统一刊号 , 公开发行而未列入 C2、C3 级及以上目录的各类学术刊物 ; 所有以书号出版的论文集均视同一般公开刊物 ; 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主办的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 学术期刊目录的调整

学校依据本办法“第二条 (一) 认定依据”的调整动态 , 对学术期刊级别认定适时调整。

三、出版社级别认定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教材等出版社分为一级出版社 (参照当年国家一级出版社名目) 和其他出版社。

四、补充说明

其他重点本科院校认定的权威和重要刊物 , 如不在我校认定的相应学术刊物级别中 , 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确定相应刊物级别。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 以本办法为准。

六、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
